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聯合班務會議設置要點

114 年 12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聯合班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以下合稱本班)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聯合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班務會議為本班最高決策會議，研議本班課程教學、學術研究、未來發展、學生輔導、推廣服務、經費執行、設備採購、法規修訂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班務會議由本班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本班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負責會議之召開，本班專任教師不足五名時，由班主任邀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案)教師擔任，並得邀請本班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班務會議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聘）得連任。

第七條　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班主任召集並主持之；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班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班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裁示，採通訊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第六條　班務會議審議班務等各項議案時，召集人得主動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

第八條　本要點經聯合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